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

硅胶电子标签产能 100 万只/a)

建设单位: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7
六、结论 .....	70

**附图清单：**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单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八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江苏省盐城市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 江苏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一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网站截图

**附件清单：**

- 附件一 原环评批复与验收意见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 附件三 环评委托书
- 附件四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建设项目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六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七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 附件八 项目总量购买承诺书
- 附件九 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
- 附件十 安全承诺函
- 附件十一 张庄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十二 硅橡胶物质安全性说明书
- 附件十三 危废处理处置协议
- 附件十四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综合分析报告
- 附件十五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903-89-02-2127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50****0503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建业路全民双创园三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07</u> 分 <u>23.783</u> 秒, 北纬 <u>33</u> 度 <u>39</u> 分 <u>60.83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三十六、其他电子设备制造—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政服技改备(2026)11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 关于《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0)0300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规划用地范围北起皮岔河南滨河路，南至康庄大道，西起规划火炬路，东至规划小兴路。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约为273.9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64.06公顷。本项目位于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即张庄街道全民双创园）三号厂房。</p>			
	<p>表 1-1 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禁止引入项目清单</p>			
	序号	行业	优先引入	禁止引入
	1	齿轮机械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计量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动工具配件制造、园林工具配件制造、家用电器配件制造、减速机齿轮、齿圈、行星架、汽车配件、柴油机配件、拖拉机配件制造等	禁止引进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
	2	高端纺织	棉纺纱加工；棉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禁止引进棉印染精加工企业；染整精加工企业。
3	环保建材	商品混凝土制造	不得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4	其他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的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	①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②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企业；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④其它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p>本项目为特种电子标签生产项目，不属于规划中禁止引入的项目。</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0〕03005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与“盐环审〔2020〕03005号”的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1	<p>根据省、市、区的发展战略，做好园区产业定位及发展规划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盐城市盐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的衔接与协调，园区建设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及《盐都区张庄片区概念规划》相符。以“落实生态红线管理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总量不增加、环境准入不降低”为目标，统筹优化各片区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向，促区域人居环境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和提升。</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省、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工业集中区，符合意见要求</p>
	2	<p>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法，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具体建设项目布局时应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p>	<p>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符合要求</p>
	3	<p>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省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园区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量等量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符合意见要求</p>
	4	<p>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要求，根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不符的“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入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符合意见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对照盐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6500m，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距离为6600m，不在其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120°14'49"E，33°18'25"N）。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 510 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 380 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 25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 25100 米（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15.95	102.40	318.35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对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水质较好。</p> <p>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项目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占土地资源；项目不新增用水量，改建项目新增年用电量10万千瓦时，由区域供电所供应，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	---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产品用于“二十九、现代物流业—4. 物流包装及运输技术开发与应用—搭载 RFID 等可视化电子标签标准托盘制造与使用”类产品配套的“RFID 可视化电子标签”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要求。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要求。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划定的“两高”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2.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内容，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张庄齿轮园（即张庄街道全民双创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中所划定的“淮河流域”“沿海地区”。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淮河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2)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b>沿海地区</b>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是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不涉及海上运输。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张庄齿轮园(即张庄街道全民双创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b></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 本项目选址符合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要求。 (3) 项目与周边居民区的距离符合相关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本项目投产后，加强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是

<p>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都区张庄街道全民创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都区张庄街道全民创业园，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都区张庄街道全民创业园，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盐都区张庄街道全民创业园，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b>二、区域活动</b>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都区张庄街道全民创业园，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b>三、产业发展</b>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p> <p>4.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章节</th> <th>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td> <td>（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 以上。</td> <td>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划定的“两高”项目</td> </tr> <tr> <td>（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td> <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鼓励类项目。</td> </tr> <tr> <td>（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td> <td>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td> </tr> <tr> <td>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td> <td>（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td> <td>本项目不使用煤炭</td> </tr> </tbody> </table>				章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 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划定的“两高”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鼓励类项目。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章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 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划定的“两高”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鼓励类项目。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p>(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p>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等	
	<p>(八)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5.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p>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投产后，企业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组织好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要求。</p>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处理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治理,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项目炼胶工序、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要求。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text{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text{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2。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750\text{m}^2/\text{g}$ 。
	6.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已从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储运工程危险性识别进行风险识别；已明确典型事故情形，据此进行风险分析；已明确建设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管理制度；已在风险评价章节中明确了相关内容。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7.选址合理性</b></p> <p>建设单位通过利用已租用工业厂房 2080.65m<sup>2</sup>，新增一条硅胶电子标签生产线，并对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进行更新优化。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张庄齿轮园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规划内的城镇开发区域，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选址合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投资 5000 万元，通过租用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建业路全民双创园建筑面积为 2080.65m<sup>2</sup>的三号厂房，建设“物联网特种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2021 年 9 月 17 日，《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物联网特种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环评报告表》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盐环表复〔2021〕03029 号。2022 年 3 月，该项目建设完成，并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p> <p>2025 年 3 月，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①对现有“布草电子标签生产线”部分工艺进行调整，将布草电子标签生产线的绣花工艺委外加工。因现有项目各生产线大部分设备共用，“布草电子标签生产线”拆除设备主要为绣花机、芯片倒封装机等本生产线单独使用的设备；②对现有项目其他生产线设备进行更新优化，设备发生变化后不新增产能；③对厂区平面布置调整；④在现有厂房内新上一条硅胶电子芯片生产线，项目投产后，新增硅胶电子标签产能 100 万个。</p> <p>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经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5）33 号），2026 年 1 月 29 日更改了备案，更改后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6）11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加工工艺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中“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书，“其他”需编制环</p>
------	--

##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评报告表；项目产品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该类别“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环评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相关环境要素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建业路全民双创园三号厂房；

建设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2080.65m<sup>2</sup>；

总投资：500 万元。

###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三号厂房	1#车间	建筑面积 680m <sup>2</sup> 位于三号厂房北部，包括现有项目的激光分切区、复合熨烫区、装配区、注塑区等， <b>本次新增的硅胶电子芯片生产线位于该车间</b>
		2#车间	建筑面积 855m <sup>2</sup> 位于三号厂房南部，包括现有项目的洗标作业区、超声焊接区、激光打码区、复合区等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75m <sup>2</sup> 位于三号厂房西北部，包括办公区等
辅助工程	三号厂房	空压机房	位于三号厂房东北部
		餐厅	位于三号厂房东部，仅就餐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1260t/a 现有项目用水，本次改建不新增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现有项目用水，本次改建不新增污水排放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	60 万 kWh/a	改建项目新增用电量 10 万 kWh/a，全厂投产后用量为 60 万 kWh/a，由区域变电所提供，厂区内设配电房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1#车间东南部				
		危化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1#车间东部				
		成品区	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2#车间中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激光切割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现有项目废气，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注塑、超声波压焊、激光打码、热压、涂覆		现有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粉碎废气	/	现有项目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炼胶废气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改建项目新增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容积为 3m <sup>3</sup>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固废处理	垃圾桶	若干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三号厂房东南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三号厂房东部				
	<b>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b>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只/年）				年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带壳类电子标签生产线	带壳类特种电子标签	2000	0	2000	0	7200h	
2	布草电子标签生产线	智能布草电子标签	3000	0	30000	0		
3	柔性可打印电子标签生产线	带壳类特种电子标签	5000	0	5000	0		
4	硅胶电子标签生产线	硅胶电子标签	0	100	100	+100	300h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	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最大储量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带壳类特种电子标签	注塑粒子	100t	0	100t	0	10t
2		带电子元器件的电路板	2000 万片	0	2000 万片	0	100 万片
3		双面胶膜	5000m <sup>2</sup>	0	5000m <sup>2</sup>	0	500m <sup>2</sup>
4		防静电袋	100 万只	0	100 万只	0	10 万只
5		包装箱	20 万只	0	20 万只	0	1 万只
6		纸标签	20 万只	0	20 万只	0	2 万只
7	智能布草电子标签	涤纶布	5 万 m <sup>2</sup>	0	5 万 m <sup>2</sup>	0	0
8		金属丝	1t	0	1t	0	0
9		芯片模块	3000 万只	0	3000 万只	0	100 万只
10		热熔胶膜	3t	0	3t	0	0.5t
11		防静电袋	6 万只	0	6 万只	0	0.5 万只
12		包装箱	1 万只	0	1 万只	0	1 万只
13	纸标签	7 万只	0	7 万只	0	1 万只	
14	柔性可打印电子标签	PET 天线	5000 万只	0	5000 万只	0	50 万只
15		芯片晶元	5000 万只	0	5000 万只	0	50 万只
16		面膜	10 万 m <sup>2</sup>	0	10 万 m <sup>2</sup>	0	0.5 万 m <sup>2</sup>
17		EVA 双面胶膜	10 万 m <sup>2</sup>	0	10 万 m <sup>2</sup>	0	0.5 万 m <sup>2</sup>
18		底纸	10 万 m <sup>2</sup>	0	10 万 m <sup>2</sup>	0	0.5 万 m <sup>2</sup>
19		各向异性导电胶	5kg	0	5kg	0	5kg
20		水性涂覆胶	20kg	0	20kg	0	20 kg
21		防静电袋	2 万只	0	2 万只	0	0.5 万只
22		包装箱	5000 只	0	5000 只	0	500 只
23		纸标签	2 万只	0	2 万只	0	0.5 万只
24		卡纸板	1 万只	0	1 万只	0	0.5 万只
25	纸筒轴	5000 只	0	5000 只	0	1000 只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6	硅胶电子标签	芯片模块	0	10万只	10万只	+10万只	1万只
	27		硅胶	0	5t	5t	+5t	0.5t
	28		防静电袋	0	1000个	1000个	+1000个	1000个
	29		纸标签	0	170片	170片	+170片	170片
	30		纸箱	0	170个	170个	+170个	100个
	31	其他	液压油	0.5t	0.1t	0.6t	+0.1t	0.6t
<p>根据竣工验收材料，带壳类特种电子标签生产线移印工序未建设，企业不使用水性移印油墨。改建后，布草电子标签生产线的绣花工序委外加工，但原辅材料仍然由建设单位提供，但不在厂内暂存。</p>								
<p align="center"><b>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与产品产能的匹配性分析</b></p>								
建设内容	序号	原辅材料		产品			原辅料用量是否满足产品生产所需	
		名称	用量(t/a)	规格(kg/万只)	产能(只/a)	原料用量(t/a)		
	1	硅胶	5	45~55	100万只	4.5~5.5	是	
<p align="center"><b>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b></p>								
建设内容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毒性		
	硅胶	无味固体，密度 1.1--2.2g/cm <sup>3</sup> ，聚二甲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含量 67%左右，白炭黑含量 31%左右，羟基硅油含量 1.7%左右，脱模剂（硬脂酸锌）含量 0.3%左右。			可燃	轻微毒性		
<p align="center"><b>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b></p>								
建设内容	序号	工序	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注塑	立式注塑机	FT-200	1	1	2	+1
	2		立式注塑机	DY-700J	1	0	1	0
	3		立式注塑机	FT-800-R2-V	0	2	2	+2
	4		立式注塑机	FT-600S-V	0	2	2	+2
	5		卧式注塑机	MA860/260G	1	0	1	0
	6		卧式注塑机	MA1200/370G	1	0	1	0
	7		卧式注塑机	MA2000/770G	0	2	2	+2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8	注塑	立式注塑机	DY-1000g	2	0	0	-2
	9		卧式注塑机	UN20SK	2	0	0	-2
	10	破碎	小型碎料机	PC-300	1	0	1	0
	13	超声波压焊	超声波压焊机	桌面式	2	1	3	+1
	14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机	GL-UM-V10	0	9	9	+9
	15		激光打标机	MMEPU-355-5-1	0	11	11	+11
	16		激光打标机	AJ-L3W	3	0	0	-3
	17		激光打标机	光纤 30W	2	0	0	-2
	18		激光打标机	光纤 50W	2	0	0	-2
	19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900*600	0	19	19	+19
	20		激光切割机	100W	5	0	0	-5
	21		激光切割机	150W	3	0	0	-3
	22	复合	熨烫机	桌面式	7	7	14	+7
	23		旋转式复合机	旋转式复合机	1	1	1	0
	24		标签复合机	平面加长式	1	0	1	0
	25		标签复合机	平面式	1	0	1	0
	26	模切	标签模切机	平切	2	0	2	0
	27		标签模切机	平切	1	0	1	0
	28	涂覆	小型涂覆机	Jin.s	1	0	1	0
	29	辅助	气泵及过滤设施	DLS-10G	2	2	2	0
	30		气泵及过滤设施	螺杆式 7.5kW	1	1	1	0
	31		冷却水塔	5t/h	1	1	2	+1
	32		冷却机组	/	1	1	2	+1
	33	开炼	开炼机	XK660	0	1	1	+1
	34	分条	切胶机	MZG-A550B	0	1	1	+1
	35	硫化	硫化机	RY-25T	0	1	1	+1
	36	包装	包装机	SM-4525	1	0	0	-1
	37	干燥	干燥机	LiKeTe	1	0	0	-1

38	芯片封装	芯片倒封装机	DXQ6400	7	0	0	-7
39	绣花	绣花机	HS-A926	2	0	0	-2
40		绣花机	XS-26	2	0	0	-2

### 2.4 公用工程

改建项目不新增用水，不新增污水排放，改建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用排水情况不变。建设单位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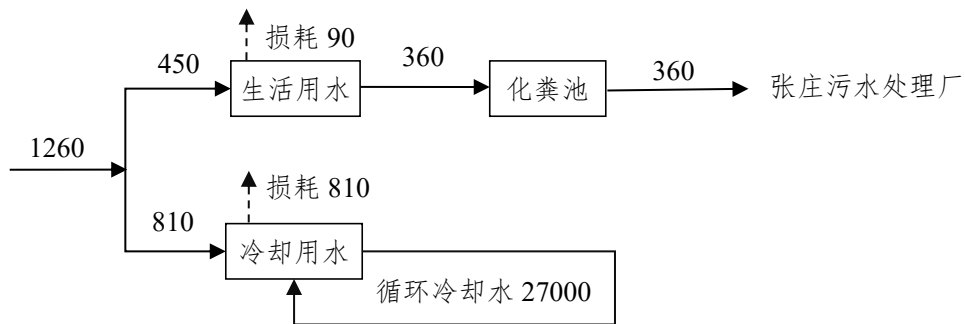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单位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 供电

改建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千瓦时，项目投产后全厂用电量为 60 万千瓦时，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新建生产线所需工作人员自企业现有员工中协调，全厂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 2.6 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建业路全民双创园三号厂房，项目东侧为盐城市同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园区道路，路西为盐城志坤印刷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路北为盐城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租用三号厂房总建筑面积 2080.65m<sup>2</sup>。厂房内分隔为南北两部分，北部为 1#车间，包括现有项目的激光分切区、复合熨烫区、装配区、注塑区、原料区等，本次新上的硅胶电子芯片生产线位于

建设内容

<p>建设内容</p>	<p>该车间注塑区西侧；南部为 2#车间，包括现有项目的测试区、超声焊接区、激光打码区、复合区、成品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p>
<p>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p>	<p><b>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b></p> <p>本项目利用已建车间建设，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时的噪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将不存在。</p> <p><b>2. 建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如下：</b></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硅胶] --&gt; B[炼胶]     B -.-&gt; G1[G1]     B --&gt; C[分条]     C -.-&gt; S1[S1]     C --&gt; D[硫化]     E[芯片模块] --&gt; D     D -.-&gt; G2[G2]     D --&gt; F[包装]     G[防静电袋、纸标签、纸箱] --&gt; F     F --&gt; H[入库]             </pre> </div> <p><b>图 2-2 硅胶电子标签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b></p> <p><b>主要工艺流程简述：</b></p> <p><b>炼胶：</b>将硅胶加料至开炼机，硅胶在两辊筒中间进行挤压出片。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筒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形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片状胶料。开炼机使用电能，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但挤压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热，炼胶过程中硅</p>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胶温度约在 60℃左右。炼胶工序会产生炼胶废气 G<sub>1</sub>，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b>分条：</b>采用切胶机将完成开炼的胶料按照产品要求尺寸进行切片处理，分条工序会产生分条废料 S<sub>1</sub>，分条废料可直接加料至开料机作为原料进行开炼加工，不作为固废进行暂存。</p> <p><b>硫化：</b>用两片切好的胶片夹住一个芯片模块后，作为一组入经预热后的硫化机进行硫化处理。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胶料中的硫化剂（硬脂酸锌）与生胶发生化学反应，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及其它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同时，两片胶料在高温作用下粘合为一体，将芯片模块封闭在胶料中。</p> <p>一般硫化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即诱导—预硫—正硫化—过硫。为实现这一反应，必须外加能量使之达到硫化温度（温度约 140~150℃），然后使胶料在该硫化温度范围内保持一定时间以完成全部硫化反应，达到所需的硫化效应后取出制品。硫化工序会产生硫化废气 G<sub>2</sub>，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b>包装：</b>完成硫化的产品采用防静电袋进行包装后装箱，包装箱贴标签后运至产品库暂存。</p> <p>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p>				
	<b>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统计表</b>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G <sub>1</sub>	炼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放
		G <sub>2</sub>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	S <sub>1</sub>	分条固废	废边角料	企业回用至炼胶工序
		S <sub>2</sub>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S <sub>3</sub>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b></p> <p>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审批部门</th> <th style="width: 15%;">审批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批复号</th> <th style="width: 35%;">目前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物联网特种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td> <td>盐城市生态环境局</td> <td>2021 年 9 月 17 日</td> <td>盐环表复(2021)03029 号</td> <td>2022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批复号	目前情况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物联网特种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7 日	盐环表复(2021)03029 号	2022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批复号	目前情况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物联网特种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7 日	盐环表复(2021)03029 号	2022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										
<p>“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物联网特种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903MA21L6Y841001W</p>															
<p><b>2.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b></p> <p>本环评参照项目原环评及验收污染物排污情况进行描述。</p> <p>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主要生产设 备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表 2-6。</p> <p>(1) 主要产污工序</p> <p>根据原环评文件及竣工验收材料，现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注塑、超声波压焊、激光打码、热压、涂覆和粉碎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除尘收集粉尘、注塑废料、料头料、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p> <p>(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p> <p>根据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对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分析：</p> <p>①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p> <p>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激光切割、注塑、超声波压焊、激光打码、热压、涂覆和粉碎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其中激光切割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p>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排气筒排放；注塑、超声波压焊、激光打码、热压、涂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产生量很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汇入张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③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p> <p>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除尘收集粉尘、注塑废料、料头料、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p> <p>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除尘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废料、料头料由企业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全部处置后，外排量为零。</p> <p>④噪声源强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现有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8。</p>
---------------	--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
			(t/a)	(t/a)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COD		0.122	0.045
	SS		0.072	0.005
	NH <sub>3</sub> -N		0.011	0.007
	TP		0.001	0.001
	TN		0.016	0.00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962	0.086
		非甲烷总烃	0.0273	0.023
	无组织	颗粒物	0.1144	/
		非甲烷总烃	0.0303	/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化粪池污泥		0.6	0.6
	注塑残次品及料头料		5	5
	不合格品		3.5	3.5
	除尘器收集尘		0.866	0.866
	废包装桶		0.003	0.003
	废液压油		0.05	0.05
	废活性炭		1.086	1.086
<p>说明：</p> <p>废水实际排放量以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与环评确定的废水排放量之积计；废气实际排放量以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与环评确定的工作时间之积计；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处置量以环评文件中的数据进行说明。</p>				

3.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2-10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表		
序号	项目存在的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在 1#车间设置 1 个 120m <sup>2</sup> 的原材料与产品存放区，既不能满足原辅材料与产品的暂存，也存在二者混合存放的问题。	拆除布草电子标签生产线部分设备后，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重新调整，解决原辅材料、产品暂存困难，且二者混合存放的问题。
2	现有项目生产线废气种类中遗漏了“臭气浓度”。	本次环评对该问题进行修改说明
3	现有固废种类中遗漏的“废滤筒”。	
4	除尘器收集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的表述有误，也不符合其处理处置的实际情况。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标准（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b></p> <p><b>3.1.1 空气环境质量</b></p> <p>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其他项目执行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浓度限值</b></p>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日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日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PM <sub>10</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日平均	120μ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PM <sub>2.5</sub> )	年平均	30 μg/m <sup>3</sup>		
	日平均	60μ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日平均	300μg/m <sup>3</sup>		
<p>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p>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如下：  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 <sub>2</sub> ）、二氧化氮（NO <sub>2</sub>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sub>3</sub> ）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		
	<b>3.1.2 水环境质量</b>		
	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属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建设项目周边冈沟河、同兴河、新洋港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表 3-3。		
	<b>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b>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mg/L）	≤20
	3	NH <sub>3</sub> -N（mg/L）	≤1.0
4	TP（mg/L）	≤0.2	
5	TN（mg/L）	≤1.0	
<b>3.1.3 土壤和地下水质量</b>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Ⅱ类，地下水水质较好。</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b>3.1.4 声环境质量</b></p>			
	<p>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属于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域。</p> <p>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建业路全民双创园 3 号厂房，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p>			
	<p><b>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b>      单位：dB（A）</p>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依 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 1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p><b>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b></p>						
	环境保护目 标	坐标（°）		相对厂界 距离 m	相对厂 界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成庄村居民	120.07252	33.394081	95	南	60 户/180 人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5-202 6 中二类功 能区
	三英村居民	120.07153	33.399483	350	北	10 户/30 人	
	成庄村居民	120.07723	33.393114	450	东南	10 户/30 人	
王庄村居民	120.06689	33.395061	460	西	30 户/90 人		
<p><b>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本项目炼胶、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中的限值标准，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相应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有组织与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	厂界	4.0	200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因其他生产线产生的注塑废气等（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与改建项目新增生产线共用 1#排气筒）、厂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同，故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的要求，建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以《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的限值进行说明。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布草电子标签生产线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表9相应限值。

**(2) 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9，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限值要求。

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  
染 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均在‘排水量’定义中  
物 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  
排 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  
控 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  
制 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  
标 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建设单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与生活污水完全隔绝，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改建项目不新增用水，不新增污水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2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9〕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p> <p>各类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规定。</p>
---	--

总量控制指标	<p><b>3.4 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考核因子：无。</p> <p>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无，考核因子：无。</p> <p>（1）大气污染物：改建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需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在盐都区总量中调配平衡，如区域内无法平衡，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p> <p>（2）水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p> <p>（3）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	--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962	0	0	0	0.0962	0
			非甲烷总烃	0.0268	0.0148	0.0133	0.0015	0	0.028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144	0	0	0	0	0.1144	0
		非甲烷总烃	0.0303	0.0016	0	0.0016	0	0.0319	+0.0016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60	0	0	0	0	360	0
		COD	0.122	0	0	0	0	0.122	0
		SS	0.072	0	0	0	0	0.072	0
		NH <sub>3</sub> -N	0.011	0	0	0	0	0.011	0
		TP	0.001	0	0	0	0	0.001	0
		TN	0.016	0	0	0	0	0.016	0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0	0	0	0	4.5	0
		化粪池污泥	0.6	0	0	0	0	0.6	0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注塑残次品及料头料	5	0	0	0	0	5	0	
			不合格品	3.5	0	0	0	0	3.5	0	
			除尘器收集尘	0.866	0	0	0	0	0.866	0	
			废滤筒	0.1	0	0	0	0	0.1	0	
			分条固废	0	0.05	0.05	0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03	0	0	0	0	0.003	0		
		废液压油	0.05	0.01	0.01	0	0	0.06	+0.1		
		废活性炭	1.086	3.254	3.254	0	-1.086	3.254	+2.168		
	<p>说明：①原环评文件遗漏了废滤筒，本次环评补充说明；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按全厂投产后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重新核算了废活性炭的产排放量，重新核算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以改建项目新增计算，现有项目废活性炭量按照“以新带老”量进行扣除。③现有项目未建设移印工序，改建前非甲烷总烃全厂排放量值为结合原环评数据重新核算值。</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改建项目通过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固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 大气污染物</b></p> <p>改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炼胶废气 G<sub>1</sub>、硫化废气 G<sub>2</sub>。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b>4.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b>1.有机废气</b></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炼、硫化”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本项目炼胶、硫化工序年加工硅胶量为 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64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新增硅胶电子标签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300h/a，则改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47t/a，产生速率为 0.0491kg/h。未收集到的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p> <p><b>2.臭气浓度</b></p> <p>在改建项目炼胶、硫化过程中，现有项目注塑、超声波压焊、激光打码、热压、涂覆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臭气浓度在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 6 级，臭气强度分级、恶臭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分别见表 4-1、表 4-2。

表 4-1 臭气强度分级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微有臭气感觉（仪器检出）
2	略有臭味的感觉（嗅觉感知）
3	臭味明显
4	臭气较强
5	强烈恶臭

表 4-2 恶臭污染程度初步划分

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0	0~10
0~3	10~100
3~4	100~300
4~5	300~600
≥5	≥600

根据以上表格，项目臭气浓度对应臭气强度约为 3 级的阈值范围，当臭气强度为 3 级时，臭气浓度范围在 100~300（无量纲）之间，此次环评不就臭气浓度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换气等措施，可保证臭气浓度达标排放。预计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值<2000（无量纲）。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预计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 4.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放基本情况

根据原环评文件，并结合竣工验收文件，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3。

表 4-3 环评阶段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

生产线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带壳类电子标签生产线	注塑、超声波压焊、激光打码	非甲烷总烃	0.2885
	粉碎	颗粒物	0.0075
布草电子标签生产线	热压	非甲烷总烃	0.00866
	激光切割	颗粒物	1.069
柔性可打印电子标签生产线	涂覆	非甲烷总烃	0.0000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改建前建设单位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0765t/a，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29722t/a。根据上文工程分析，改建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4t/a，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0765t/a，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31262t/a。

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

颗粒物（激光切割工序）有组织产生量为  $1.069 \times 90\% = 0.9621\text{t/a}$ ；

非甲烷总烃（注塑、超声波压焊、激光打码、热压、涂覆、炼胶与硫化工序）有组织产生量为  $0.31262 \times 90\% = 0.2823\text{t/a}$ （保留四位小数）。

建设单位废气有组织产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22.271	0.1336	0.9621	2.271	0.0134	0.0962	20
	非甲烷总烃	14.375	0.0863	0.2823	1.438	0.0086	0.0282	10

注：因新上硅胶电子标签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工作时间不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改建后全厂生产线同时工作时最大情况计。

硅胶电子标签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491kg/h，则排放速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 0.0049kg/h，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硅胶电子标签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8167mg/m<sup>3</sup>。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4.2.8：“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sup>3</sup>；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m<sup>3</sup>；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sup>3</sup>/t；

$\rho_{\text{实}}$ —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

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硅胶电子标签生产线硅胶用量为 5t/a，即 0.0167t/d，硅胶需重复炼胶 25 次~30 次（根据炼胶结果而定），本次环评以 25 次计，则总加工胶核算量为 0.0167×25=0.4167t/d，工作时间为 1h/d，DA001 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则项目基准排放浓度达标情况见下表：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Q_{总}$	Y	$Q_{非}$	$\rho_{非}$	$\rho_{非}$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6000	0.4167	2000	0.8167	5.880	1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硅胶电子标签生产线硅胶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的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气筒编号</th> <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 <th>废气量 (m<sup>3</sup>/h)</th> <th>污染物</th> <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 <th>单次持续时间 /h</th> <th>年发生频次/次</th> <th>应对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1</td> <td rowspan="2">设备开停、设备检修等</td> <td rowspan="2">6000</td> <td>颗粒物</td> <td>22.271</td> <td>0.1336</td> <td rowspan="2">&lt;1</td>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等</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4.375</td> <td>0.0863</td> </tr> <tr> <td rowspan="2">DA001</td> <td rowspan="2">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td> <td rowspan="2">6000</td> <td>颗粒物</td> <td>22.271</td> <td>0.1336</td> <td rowspan="2">&lt;1</td>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4.375</td> <td>0.086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6 改建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位置</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面源长度 (m)</th> <th rowspan="2">面源宽度 (m)</th> <th rowspan="2">面源高度 (m)</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车间</td> <td>颗粒物</td> <td>0.016</td> <td>0.114</td> <td rowspan="2">34</td> <td rowspan="2">20</td> <td rowspan="2">8</td> <td rowspan="2">120.072377</td> <td rowspan="2">33.396241</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9</td> <td>0.0282</td> </tr> <tr> <td>2#车间</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04</td> <td>0.0031</td> <td>42.75</td> <td>20</td> <td>8</td> <td>120.072419</td> <td>33.396023</td> </tr> </tbody> </table> <p>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0313t/a，其中超声波压焊、激光打码和涂覆工序位于 2#车间，超声波压焊、激光打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带壳类电子标签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 10%计。1#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以改建后全厂生产线同时工作时最大排放速率计。</p> <p>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依托现有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改建项目新增硅胶电子标签生产线位于 1#车间北部原注塑区，废气收集管道布设长度较短，环保工程施工量少；根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最大排放浓度为</p>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开停、设备检修等	6000	颗粒物	22.271	0.1336	<1	≤1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非甲烷总烃	14.375	0.0863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6000	颗粒物	22.271	0.1336	<1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4.375	0.0863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坐标 (°)		经度	纬度	1#车间	颗粒物	0.016	0.114	34	20	8	120.072377	33.396241	非甲烷总烃	0.009	0.0282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31	42.75	20	8	120.072419	33.396023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开停、设备检修等	6000	颗粒物	22.271	0.1336	<1	≤1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非甲烷总烃	14.375	0.0863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6000	颗粒物	22.271	0.1336	<1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4.375	0.0863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坐标 (°)																																																																
							经度	纬度																																																															
1#车间	颗粒物	0.016	0.114	34	20	8	120.072377	33.396241																																																															
	非甲烷总烃	0.009	0.0282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31	42.75	20	8	120.072419	33.39602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0.58m<sup>3</sup>/m<sup>3</sup>，新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后，废气处理方式不变，且二级活性炭吸附是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常见用的处理处置措施，根据上文工程分析，也可保证达标排放，故改建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改建后企业大气污染物具有可行性。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4-7。

表 4-7 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废气收 集率	废气处 理效率	
DA001	颗粒物	脉冲式滤筒 除尘器	6000	90%	90%	是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吸附				是
	臭气浓度				/	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处理橡胶制品工业炼胶工序产生的恶臭物质的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处理橡胶制品工业硫化工序产生的恶臭物质的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臭气浓度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不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42-2018），恶臭治理设施包括“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可知，活性炭吸附是处理恶臭气体的可行技术。

参考《苏州泰裕橡胶有限公司迁建橡胶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开炼、（硫化）成型废气排气筒（DA001）臭气浓度最大产生浓度为 416（无量纲），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大排放浓度为 269（无量纲），可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臭气浓度未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1 所列可行技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 未对炼胶、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作出说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对于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从技术角度而言，具有可行性。

建设单位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4-5。

表 4-8 建设单位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 排气筒)	120.072418	33.396294	15m	0.36	30	一般排放口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内径根据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结合风量，计算出 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36m。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4.2.7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本项目厂房高度 8m，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不超过 12m，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具有合理性。

#### 4.1.3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改建项目投产后，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注塑、超声波压焊、激光打码、热压、涂覆、炼胶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后的两类污染物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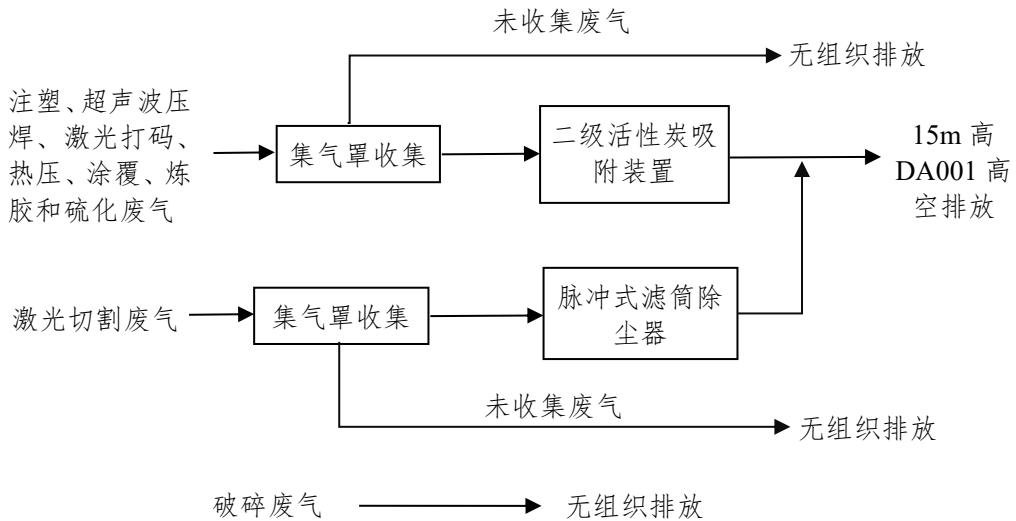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大、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9 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企业涉 VOCs 工艺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操作，且采用集气罩或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为 90%，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放，符合要求。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装置，并由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更换、处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入装置气流速度低于 1.20m/s。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处理注塑、超声波压焊、激光打码、热压、涂覆、炼胶和硫化废气，废气进入活性炭温度约为 25-35℃左右，无颗粒物进入处理装置。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企业建成后，按要求准备活性炭厂家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见下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p>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p>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DA001 取 200；</p> <p>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p>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p> <p>Q—风量，单位 m<sup>3</sup>/h，DA001 取 6000；</p> <p>t—运行时间，单位 h/d。</p> <p><math>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math> 的计算结果即每天活性炭对于有机废气的削减量，因本项目两股废气均通过 DA001 进行处理处置，且工作时间不同。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内容，每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量为 0.254kg。</p> <p>经计算，<math>T_{DA001}=200 \times 10\% \div 0.254=78.7</math> 天</p> <p>根据计算结果，1#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时间为 78.7 天/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每天最长运行时间为 24h，取较小值，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时间为每 500 小时（20 天）1 次，</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每年更换 15 次。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 = (BL^C + 0.25r^2)^{0.5} L^D / A$$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 = (S/\pi)^{0.5}$ ， $m$ ；

$L$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9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小时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长度	宽度	高度			
1#车间	颗粒物	0.016	34	20	8	0.9	1.163	100	
	非甲烷总烃	0.009				2.0	0.186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4	42.75	20	8	2.0	0.005	50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p> <p>现有项目以 1#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2#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仍以 1#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2#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以后也不得建设。</p> <p><b>4.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b></p> <p>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投产后全厂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12。</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4.2 水污染物**

改建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改建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开炼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65~8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所在车间 (工段)	治理措施	排放源强	持续时间
1	立式注塑机	7	75	注塑	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65	24h/d
2	卧式注塑机	4	75				
3	激光切割机	19	70	激光切割		≤65	
5	小型碎料机	1	80	粉碎		≤65	
6	超声波压焊机	3	70	超声波压焊		≤65	
7	熨烫机	14	75	复合		≤65	
8	激光打标机	20	65	激光打标		≤65	
9	旋转式复合机	1	75	复合		≤65	
10	标签复合机	2	70			≤6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标签模切机	3	70	模切		≤65	
	12	小型涂覆机	1	70	涂覆		≤65	
	13	气泵及过滤设施	3	80	辅助	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65	24h/d
	14	冷却机组	2	75			≤65	
	15	开炼机	1	80	炼胶		≤65	1h/d
	16	切条机	1	75	分条		≤65	
	17	硫化机	1	80	硫化		≤65	
	18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2	80	废气处理	安装减震垫,安装消声装置	≤65	24h/d
<p><b>4.3.2 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b></p> <p>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65~80dB（A）之间，噪声污染比较大，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p> <p><b>4.3.2.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b></p> <p>①可按式（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1)$ <p>式中：</p> <p><math>L_{p1}</math>——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p> <p><math>L_w</math>——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p> <p><math>Q</math>——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math>Q=1</math>；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math>Q=2</math>；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math>Q=4</math>；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math>Q=8</math>；</p> <p><math>R</math>——房间常数；<math>R=S\alpha / (1-\alpha)</math>，<math>S</math>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ath>m^2</math>；<math>\alpha</math>为平均吸声系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可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2)$$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可按式(3)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3)$$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9}(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4.3.2.2 预测点处 $A$ 声级的计算

预测点处 $A$ 声级可根据式(4)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5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

#### 4.3.2.3 预测点处贡献值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通过式（5）进行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quad (5)$$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经预测后，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4-14。

表4-14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52.2	65	52.2	55	达标
2	南厂界	53.1	65	53.1	55	达标
3	西厂界	48.7	65	48.7	55	达标
4	北厂界	51.4	65	51.4	55	达标

项目的噪声源由注塑机、硫化机、风机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声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和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本次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表**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东、南、西、北面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L_{eq}$ 、 $L_{max}$	1 次/季度，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4.4 固体废物**

**4.4.1 产污环节分析**

改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分条固废、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其中分条固废可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炼胶工序，不在厂区暂存。原环评遗漏了废滤筒产生情况，本次环评补充说明。

(1) 分条固废

分项目硅胶用量为 5t/a，分条固废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产生量为 0.05t/a，可直接回用于炼胶工序，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2) 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5 次/a，每次更换量为 200kg，吸附的有机物量为 0.25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5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10%，根据企业液压油用量可知，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06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4) 废滤筒

现有项目采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滤筒在使用过程中需根据使用情况进行更换，更换周期约为1次/季度，更换滤筒量约为0.010t/a。

改建项目投产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16。

表 4-1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注塑残次品及料头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5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	3.5	是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	0.003	是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0.06	是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3.254	是	
6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866	是	
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是	
8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0.6	是	
9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	0.01	是	
10	分条固废	分条	固态	边角料	0.05	是	

改建项目投产后，全厂固废产排情况说明：

①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有机废气处理处置情况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计算得出，详见上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废液压油产生量根据全厂液压油用量及产污系数（10%）说明； ③废滤筒产生量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补充说明； ④其他固废种类及产生量根据原环评文件进行说明。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b>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b>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	S64	900-002-S64	
	3	注塑残次品及料头料	一般工业固废		/	S17	900-003-S17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4	不合格品			/	S59	900-099-S59	外售处理
	5	除尘器收集尘			/	S59	900-099-S59	
	6	废滤筒			/	S59	900-009-S59	
	7	分条固废	危险废物		/	S17	900-006-S17	回用于生产
	8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9	废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10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注：根据原环评文件，除尘器收集尘由环卫清运，不符合实际处理处置情况，实际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予一般固废处理处置单位处理，本次环评进行修改说明。								
<b>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								
1.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改建项目投产后，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直接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注塑残次品及料头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尘、废滤筒、分条固废，注塑残次品及料头料经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分条固废直接回用于炼胶工序，均由企业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合格品、除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器收集尘、废滤筒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 (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2.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对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加强台账管理，完善贮存设施建设，落实转运转移管理制度管理措施，不断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工作，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等。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容积可行性分析：在三号厂房东部建设有一个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建设单位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尘、废滤筒。注塑残次品及料头料、分条固废不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内暂存。

需要在厂内暂存的固废产生量为4.376t/a，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改建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需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可依托性。

###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规定及措施

本项目三号厂房东部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m<sup>2</sup>。

####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在收集时，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洒等情况，在包装容器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①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④应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⑤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不得有明显缺损；

⑥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⑦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必须做好该设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⑩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容积可行性分析：**

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 3.317t/a。废液压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采用收集桶进行收集，废活性炭采用收集袋进行袋装暂存，包装桶在危废间内堆放。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了一个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能力以 1t/m<sup>2</sup> 计，最大储存量为 10t，面积为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改建项目投产后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可依托性。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三号厂房东部	10m <sup>2</sup>	桶装	10t	一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固废处置方法**

改建项目投产后，全厂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分条固废、注塑残次品及料头料、除尘器收集尘、废滤筒、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分条固废直接回用于炼胶工序，注塑残次品及料头料经粉碎处理后回用于注塑工序；除尘器收集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滤筒、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化粪池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 4.5.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化粪池、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 (2) 分区控制措施

###### ① 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化粪池、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区地面等。

表 4-19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化粪池、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厂房其他地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 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 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 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化粪池、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 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 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 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 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 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4.6 风险分析

##### (1) 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及其附录 B, 建设单位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包括液压油、废液压油、硅胶中的羟基硅油等) 以及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等。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下列公式进行计

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0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环境风险源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Q <sub>n</sub> (t)	q <sub>n</sub> /Q <sub>n</sub>
1	危化品库	液压油	0.6	2500	0.00024
2	原料区	羟基硅油	0.0085	2500	0.0000034
3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0.06	2500	0.000024
4		废包装桶	0.003	100	0.00003
5		废活性炭	3.254	100	0.03254
Q <sub>n</sub>					0.0328374

液压油最大储存量以原料区最大储存量计算，羟基硅油以硅胶最大储存量（0.5t）及其羟基硅油成分占比（1.7%）计算，临界量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油类物质” 计算；各类危废最大储存量以危废年产生量及外运周期计，废液压油临界量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油类物质” 计算；其他危废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以 100t 计。

由上表可知，Q 值=0.0328374，Q 值<1，则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表 4-21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即可。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4-2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b>						
	本项目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						
	<b>(3) 环境风险识别</b>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区的硅油、危化品区的液压油,以及危废间的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间的废滤筒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6。						
	<b>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b>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储存	原料区	硅胶、塑料粒子等、包装箱等	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2		危化品间	液压油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3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4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废滤筒等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	
6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COD、SS、NH <sub>3</sub> -N、TP、TN	泄漏	水、土壤	地表水、地下水	
<b>(4) 环境风险分析</b>							
<p>大气环境风险：原辅材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火灾发生，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水和土壤；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p> <p>水环境风险：原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以及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的液态物料泄漏，泄漏的可燃物料发生火灾后，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废水以及泄漏的生活污水等，会对建设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p> <p>土壤环境风险：原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以及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的液态物料泄漏，泄漏的可燃物料发生火灾后，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泄漏的生活污水等，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场地附近土壤环境产生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b></p> <p>风险管理措施：</p> <p>①企业投产前，应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p> <p>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p> <p>③建设单位使用硅胶、液压油、纸箱、塑料粒子等，以及作为固废的废滤筒、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可能引发火灾，处理火灾过程中的废水，可能发生外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可能发生泄漏。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p> <p>④规范光硅胶、液压油、纸箱、塑料粒子等原辅材料，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p> <p>⑤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⑥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相关要求。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①消防措施

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已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

b.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截流措施

a.在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企业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沙袋等措施对消防废水进行隔离、堵截，防止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漫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

b.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及时切断雨污管网排放，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

c.突发事件结束后，对消防废水等进行收集，根据其性质进行处理处置。

**（6）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DA001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达张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改建项目投产后,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分条固废直接回用于炼胶工序,注塑残次品及料头料经粉碎处理后回用于注塑工序;除尘器收集尘、废滤筒、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化粪池、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域,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p> <p>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p> <p>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事故：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污水管网汽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②排污许可证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p> <p>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p>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p> <p>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p>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和更新记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p> <p>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p> <p>③环卫垃圾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拟建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p> <p>3.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如下表所示：</p>					
	<b>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归类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耗胶量为 5t/a，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企业不涉及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能为 100t/a，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b>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b>					
8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p>综上，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请登记管理类别。</p> <p>4.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962	0.0962	/	0	0	0.0962
非甲烷总 烃			0.0268	0.0273	/	0.0015	0	0.0283	+0.0015
臭气浓度			/	/	/	/	0	/	/
无组织		颗粒物	0.1144	0.1144	/	0	0	0.1144	0
		非甲烷总 烃	0.0303	0.0303	/	0.0016	0	0.0319	+0.0016
		臭气浓度	/	/	/	/	0	/	/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	0	0	0	0
	COD		0.122	0.122	/	0	0	0	0
	SS		0.072	0.072	/	0	0	0	0
	NH <sub>3</sub> -N		0.011	0.011	/	0	0	0	0
	TP		0.001	0.001	/	0	0	0	0
	TN		0.016	0.016	/	0	0	0	0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	/	0	0	7.5	0
一般工业 固废	化粪池污泥	0.6	/	/	0	0	3	0
	注塑残次品及料头料	5	/	/	0	0	12	0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	3.5	/	/	0	0	60	0
	除尘器收集尘	0.866	/	/	0	0	7	0
	废滤筒	0.1	/	/	0	0	0.015	0
	分条固废	0	/	/	0.05	0	0.030	+0.05
	废包装桶	0.003	/	/	0.02	0	0.02	0
	废液压油	0.05	/	/	0.01	0	0.06	+0.01
	废活性炭	1.086	/	/	3.254	-1.086	3.254	+2.168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1)03029号

## 关于《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物联网特种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物联网特种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建业路全民双创园3#厂房拟定位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物联网特种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张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



《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各类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門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和项目厂区门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运行前安装与市、区生态环境部門联网的危废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9、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分别在1#车间(北)边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2#车间(南)边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四、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在申报材料见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项目不得使用报告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八、请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项目代码：2020-320903-65-03-556226)



##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物联网特种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日，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租用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建业路全民双创园3#厂房，建筑面积2016m<sup>2</sup>，建设物联网特种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该公司《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物联网特种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9月17日经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表复[2021]03029号）。该项目于2021年11月进入正常生产状态。本次验收范围为物联网特种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配套环境保护措施。

#### 2、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张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注塑、激光打码、热压、涂胶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工序使用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仓库20m<sup>2</sup>，危废仓库10m<sup>2</su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注塑废料、料头料等粉碎回用，不合格品外售物资

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①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② 废水

经监测，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标准符合张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③ 废气

验收期间，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经监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④ 噪声

验收期间，经监测，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6、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备案材料要求。

经核对，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物联网特种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合格。

#### 7、建议

(1)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2)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及时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做好一般固废的处置台账。

(4) 做好车间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

(5) 做好生产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管控措施；对于活性炭箱等受限空间，需制定操作流程，确保生产安全。

(6) 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环保管理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7) 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

#### 8、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长签字：王明华

验收组成员签字：苏建祥 柯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件:

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1	王... 王... 王...	淄博市... 淄博市... 淄博市...	...	
2	李... 李... 李...	盐城工学院	教授	130... 130...
3	王... 王... 王...	盐城市... 盐城市... 盐城市...	高工	139... 139...
4				

附件二：项目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5)33号作废)

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6)11号

项目名称：	RFID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3-320903-89-02-21276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 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 张庄街道建业路全民双创园三号厂房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单位购置炼胶机、硫化机、分条机等设备。利用现有工业厂房2080.65平方米，建设“RFID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对现有项目设备进行更新优化（现有项目不新增产能），并新增一条硅胶类电子芯片生产线，新增硅胶类电子标签生产工艺：硅胶—开炼—分条—硫化（标签封装）—包装—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硅胶类电子标签100万个。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01-29

附件三：环评委托书

## 环 评 委 托 书

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1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祝总



附件四：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编号 320928000202102020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21L6Y841 (1/2)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5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玲玲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5月28日至*****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建业路全民双创园3#厂房（G）

登 记 机 关

  
2021年0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上海 [REDACTED]  
桥路21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32090219 [REDACTED] 2X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 [REDACTED] 分局

有效期限 2021 [REDACTED] 13



附件五：建设项目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苏 ( 2020 )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133103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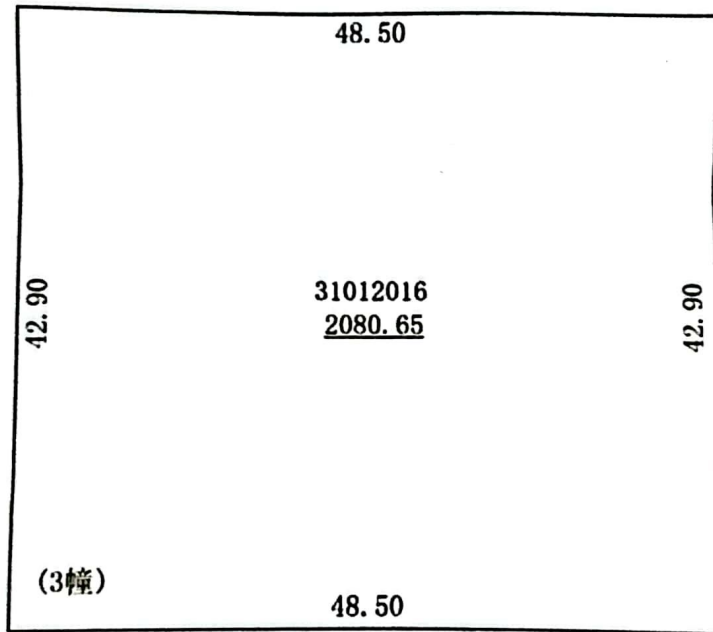
权利人	盐城市大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鹿业路65号3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 028456 GB00030 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74801.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080.6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05月03日起2062年05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1-9幢为同一宗地上房屋。  
该宗地总面积为74801平方米；  
地块1面积为45591平方米；  
地块2面积为28755平方米；  
地块3面积为455平方米。

# 幢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320903028456GB00030	结构	钢结构
幢号	3幢	建筑面积	*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65号		



江苏亚盛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1: 400

# 项目投资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投资协议。

## 第一条双方当事人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孙向荣、王明华、王玲玲

## 第二条项目内容、投资规模及效益

2.1 乙方计划在甲方境内新上物联网特种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

2.2 项目正式投产后，3 年内工业开票销售 6000 万元（不含税，下同）、税收 200 万元（购置设备的抵扣纳入计算，下同），其中 2021 年 1-11 月开票销售 2000 万元。

## 第三条项目选址及配套

3.1 乙方向甲方租赁张庄建业路全民双创园 3# 标准厂房（原君华光电厂房），建筑面积 2016 平方米，厂房租赁期 8 年。第 1-3 年租金（租金为含税价，下同）120 元/平方米/年。第 4-5 年租金 130 元/平方米/年。第 6-8 年租金另行商定。具体建筑面面积以住建部门测量数据或房产证面积为准。

3.2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网络、物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租赁期间，乙方变更厂房内部的任何装修及原有设施，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提供最大便宜。

## 第四条项目实施计划

4.1 乙方于 2020 年 6 月进场装修、设备安装调试，2020 年 9

月正式投产（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期变化另行商定）。

## **第五条 厂房交付标准**

5.1 张庄全民双创园标准厂房，现状无尘车间，水、动力线接至厂房外墙，提供 250KVA 变压器，乙方承担租金 1.5 万元/年。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等手续所需要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6.1.2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审批、注册登记及环评等手续。

6.1.3 在乙方项目筹建及生产过程中，全力维护好社会治安，确保乙方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生产运营正常开展。

6.1.4 项目建设和投产后根据政策要求可享受国家、省、市、区各类相关政策扶持，甲方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各类专项资金。

### **6.2 乙方责任：**

6.2.1 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境内注册独立法人公司（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负责让项目公司立即向甲方出具承诺书，承诺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6.2.2 项目必须通过环保部门等部门审查验收后投入生产。按照约定如期投产达效，独立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产品销售。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按章纳税。

6.2.3 乙方投资项目不得变更，确因市场等因素变化需调整项目，调整的项目必须经甲方同意。甲乙双方根据调整项目投入产出情况重新签定协议，原协议废止，调整项目根据相关部门要求需重新办理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项目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新增加项目及经营范围。

## **第七条 扶持政策**

### **7.1 租金奖励。**



达到本协议 2.2 条约定的开票销售、税收要求时，前 3 年按每平方米厂房 120 元/年租金标准奖励，第 4-5 年按每平方米厂房 130 元/年租金减半奖励。

兑现办法：自厂房交付之日起，免收乙方 3 个月厂房租金，用于厂房装潢及设备安装调试。租金采取先交后返方式，租金每 12 个月预交。在租满 12 个月后的 1 个月内，根据开票销售、税收数据兑付当年租金奖励。5 年后汇总结算。

**7.2 新增设备奖励。**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企业当年新购设备投入（当年增值税票据、出厂铭牌，且设备投入金额不含税，下同）达到 300 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及以上，由企业按照相关文件申报，在获得区级奖补 1 个月内，街道按照区核定后新购设备投入分别给予 2%、4% 配套奖励。模具、夹具及二手设备不予奖补。

**7.3 人才奖励。**按照盐城市 515 人才引进三年计划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7.4 设备搬迁奖励。**待乙方原厂区设备搬迁到位且第一次开票后，一次性奖励乙方搬迁费用 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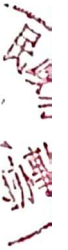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应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诚信履约。如有一方违约，则应承担守约方所有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8.2** 如遇不可抗力而导致违约，不负违约责任。

## 第九条 退出约定

**9.1** 乙方及项目公司前 5 年销售、税收达不到 6000 万元、200 万元，乙方及项目公司则于甲方交付厂房之日起 5 年期满的次 3 个月内无条件自行搬离甲方辖区，终止本协议，到期不搬离的资产，视为乙方自动无偿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涉及政府补贴的装潢资产不得拆除和搬离，且须保持申领补贴款时原状，否则



全额退还相应补贴；涉及政府补贴的设备等，须满足申请补贴时文件中经营时间等要求执行，否则全额退还相应补贴；乙方投入的固定在墙面及地面的附着物，在不破坏原设施及结构的情况下，乙方可拆除和搬离；乙方退出前须交清厂房租金等租赁费用。

**第十条** 本投资合作协议的项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履行本协议如果发生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1.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

代表签字：



乙 方：孙向荣、王明华、王玲玲

代表签字：王明华

孙向荣

2020年5月1日于盐城

王玲玲

326

## 附件六：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关于《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七：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 附件八：项目总量购买承诺书

### 总量购买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保要求。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58号）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0〕03005号

## 关于《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智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工业园张庄基地，位于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集镇北部，本规划区四址范围为：北起皮岔河南滨河路，南至康庄大道，西起规划火炬路，东至规划小兴路，总用地面积约为 273.99 公顷（4109.85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64.06 公顷。规划期限：2020--2030 年。产业定位：本工业园区是“中国齿轮特色产业基地”，结合现有齿轮等机械生产企业和高端纺织企业，形成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和较为完整产业链的，以高端装备制造特别是齿轮机械为主导、高端纺织和环保建材为辅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二、《报告书》在总结机械装备工业园张庄基地筹建过程、建设目标和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园区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识别了园区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园区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认证

了械装备工业园张庄基地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园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省、市、区的发展战略，做好园区产业定位及发展规划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盐城市盐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的衔接与协调，园区建设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及《盐都区张庄片区概念规划》相符。以“落实生态红线管理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总量不增加、环境准入不降低”为目标，统筹优化各片区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向，促进区域人居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和提升。

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法，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具体建设项目布局时应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

3、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废气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省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园区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量等量替代。

4、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要求，根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不符的“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区。入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5、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回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管网、供热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须在企业入园前建设完成。

6、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管控，区域水环境安全。编制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7、根据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园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规划。

8、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园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认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 附件十： 安全承诺函

### 安全承诺函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知晓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 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制定环境应急监测计划，落实危险源应急事故收集处置设施，设置相关应急闸阀等安全措施等）和可能存在的各项安全风险。我单位承诺，在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投投产运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附件十一：张庄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238	2013	165	
	30年		87

##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都环审[2013]169号

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盐城市盐都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日处理1000吨张庄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盐都区发改委出具《关于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6个集镇污水处理厂等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都发改基[2013]266号）、盐城市国土资源局挂牌红线图（盐规都红第【2013】402号）、《关于盐都区6个集镇污水处理厂选址及排污口位置的环评意见》（区水务局、区环保局）、环评等相关意见及企业承诺材料，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对相关材料的审查，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符合区域土地、环保等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确保不对市区饮用水源产生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你公司本次日处理1000吨张庄污水处理厂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该项目盐都区张庄街道成庄村（政通路北侧、宁靖盐高速西侧），配套建设集镇区37.58公里污水管网。

二、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要求如下：

1、该项目须严格按环评申报的项目内容、地点、工艺、布局、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建设，不得擅自改变。污水收集管网、泵站等应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2、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恶臭气体的排放，防止污染环境和扰民；污水处理区域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4、严格按报告表确定的接管水质要求接纳废水，加强对接管水质的监控和管理，提高脱氮除磷效率，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不得纳入处理。严禁接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医疗机构废水和电镀、农药、化工、含重金属等工业废水。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监控，制订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禁止污水事故性排放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污水处理排污口设置于项目北侧80米处成庄生产河。

5、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建设污泥脱水设施，污泥脱水处理，委托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污泥暂存场所须按规范建设落实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固体废物处置的台帐记录。

7、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三、在立项、选址、环评等申报材料及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因子实施日常环境监测。

五、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信访现象，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六、请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及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经办人

陈恒钧



001

# 附件十二 硅橡胶物质安全性说明书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 一、产品识别

产品名称：硅橡胶
产品代号：HD-系列
产品类型：固体橡胶

### 二、组成/成份资料

产品正式名称：硅橡胶
物质化学类别：橡胶
CAS No: 68037-87-6 (聚二甲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 含量 67%左右)      68909-20-6 (白炭黑 含量视硬度决定, 在 31%左右)      58130-04-4(羟基硅油 含量 1.7%左右)      557-05-1 (脱模剂 含量 0.3%左右)

### 三、危害标识

健康危害：无危害
安全危害：本产品可燃但不易燃，不会爆炸。

###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五、灭火措施

特殊危险：本产品遇明火会燃烧。
灭火器材：化学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砂或土。
不适用灭火器材：水枪喷射。
防护设备：全身防护衣服和自给式呼吸器。

### 六、意外溢漏处理措施

泄漏清除方法：少量泄漏用砂、土吸收或围住液体，铲入放在容器内，之后用大量专业稀烯剂冲洗地面。大量泄漏可转移容器以回收式处理。
--

### 七、贮存及处理

使用温度：室温
使用：避免眼睛接触。杜绝明火，避免发生火花；不倒入水道。
储存：避开阳光直射和热源，注意通风。
储存温度：室温。
产品转移：所有设备接地。
器材：不锈钢或塑胶的容器。

###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保护：要保持良好的通风。
皮肤保护：有皮肤过敏的人，带胶手套。
眼睛保护：如果与眼睛有接触及时用清水冲洗。
环境防范：防止污染土壤和水，用砂、土防止进入水沟、江河。

### 九、物理和化学性质

物态：固体
颜色：不同种类显示白色、红色、黑色等
气味：无味
密度：1.1--2.2 g/cm <sup>3</sup>

十、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使用下稳定
避开条件：热、火和火花
禁忌物：水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

十一、毒性数据

急性口服毒性：有轻微毒性
急性皮肤毒性：有皮肤过敏者，对皮肤有刺激性
眼睛刺激性：无（在室温下）

十二、生态资料

环境危害：物质由欧共体审查，对水体有机物有毒，对水生环境会引起一定的副作用。
--

十三、废理事项

废液处理：可回收式循环使用。
产品处理：可回收式循环使用。
地方法规：上述所推建的方法适合安全处理，但是，地方法规可能更为严格，必须遵照地方法规执行。

十四、运输数据

分类：4.3
危害标记：不易固体、燃液体
装运专用名称：固体、液体硅橡胶

十五、法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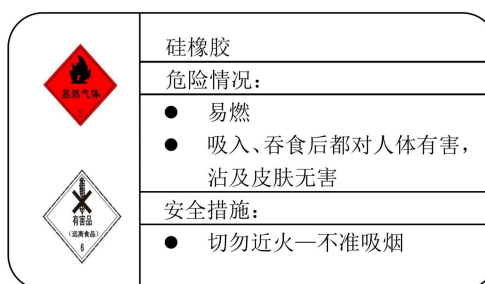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和易燃固体。
---

十六、附加资料

本资料可在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理商处获得。本资料仅为健康、安全和环保要求为目的, 处于本公司实际情况, 对此资料精确度、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 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

认识化学品的危险标签

在危险化学品容器上，必须贴上适当的标签。标志上应载有关化学品之名称、危险标记、危害以及安全预防措施资料。标签的作用乃在于警告使用者有关某些化学品的危害，以及指示有关预防伤害之安全措施。（右图为一典型化学品标签例子）



化学品危险标记及一般安全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切勿存放或使用此类化学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吸烟、点火及使用电热器</li> <li>● 要有适当之防火设备</li> <li>● 不可将易燃化学品倾入排水槽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把氧化性（助燃）化学品存放于阴凉及远离易燃物质的地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毒之化学品必须贮存于适当之容器中（剧毒药品应贮存于双层容器中，并锁于柜内）</li> <li>● 使用时，严禁饮食或吸烟</li> <li>● 如感不适，应立即用大量——（须予指定）来清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处理腐蚀性化学品时，应戴上手套及护眼罩（或安全眼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害之化学品必须贮存于适当之容器中，并锁于柜内</li> <li>● 避免沾及皮肤和眼睛</li> <li>● 沾及皮肤后，立即用大量——（须予指定）来清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处理这类化学品的时候，应戴上胶手套。开启盛载这类物品的时候，更应十分小心</li> <li>● 刺激性化学品必须贮存于阴凉及空气流通的房间内</li> </ul>

编制： 蔡欢      审核： 赵永春      批准： 张德顺      生效日期： 2024 年 1 月

# 附件十三 危废处理处置协议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编号：HHA25

甲方（委托方）：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列明的危险废物，乙方为盐城地区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应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特订本协议。

### 第一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

本协议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按实际产生量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需要转移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危险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数量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危险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相符。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危险废物后，须将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 第二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集的废物通过安全收集，并保证在收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3.1 危险废物运输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

3.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漏，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同时满足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发生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3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付。

3.3.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3.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3.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3.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

####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转移来的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危险废物收集其他约定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收集的废弃废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或第三方收集处置。若甲方违反该条约，乙方有权立即中止该合同且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六条：费用及服务

见附件 1

####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以此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书面告知关于继续积极履约的书面计划并根据书面计划内容采取积极措施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十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 第十一条：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补充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文件，甲方产生危废待处置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收集合同，相关条款按合同执行。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双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建业路全民双创园 3#厂房 (G)	项目负责人	李 /
		电话号码	1 /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单位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 3
详细地址	江苏建湖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37 号	业务负责人	孙江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建湖支行		
帐号	1110		
税号	9132		

## 附件 1

### 费用及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协议期内，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没有产生危废，技术服务费则不予退还）。

### 协议价格及服务：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报价	收集转移频次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7000元/吨打包 (不满1吨按1吨计算，不满1.5吨按1.5吨计算，以此类推)	协议内4次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特别注明：以上报价含增值税发票（6%）、含运费。免费提供各项延伸技术咨询（系统平台维护、产废申报及转移、危废库（暂存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规范填报等）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查询报告	报告编号	2026319175445
报告时间	2026-3-19	划定面积（公顷）	0.002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张庄齿轮产业园(0.002km <sup>2</sup> )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张庄齿轮产业园	面积	0.00km <sup>2</su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0320319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盐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环境风险防控	<p>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 and 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附件十五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03MA21L6Y84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建业路全民双创园3#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21L6Y84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18日至2027年03月1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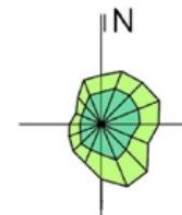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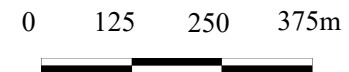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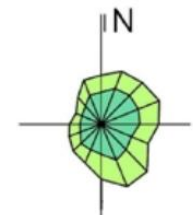


## 图例

-  项目占地范围
-  500m 评价范围
-  工业企业
-  居民区

附图二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概况图

###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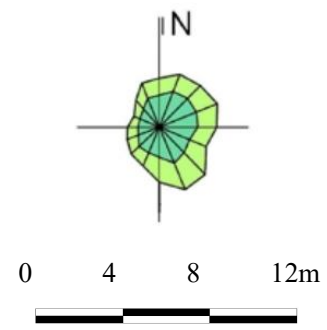
#### 图例

- 项目占地范围
-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 工业企业

以2#车间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位于以1#车间设置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附图三 建设单位卫生防护距离包括图

##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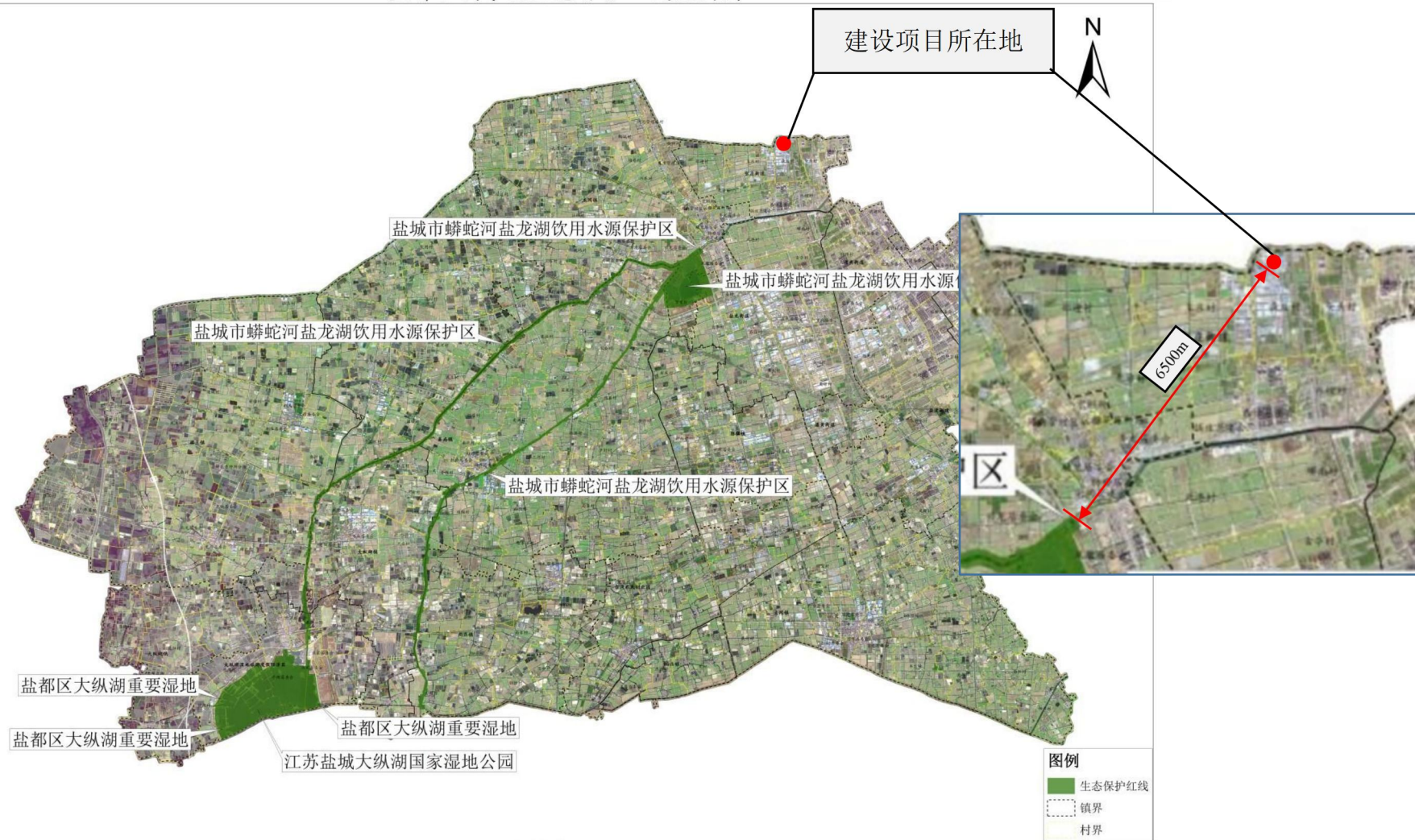


图例

	主要噪声源
	污水排放口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源
	化粪池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雨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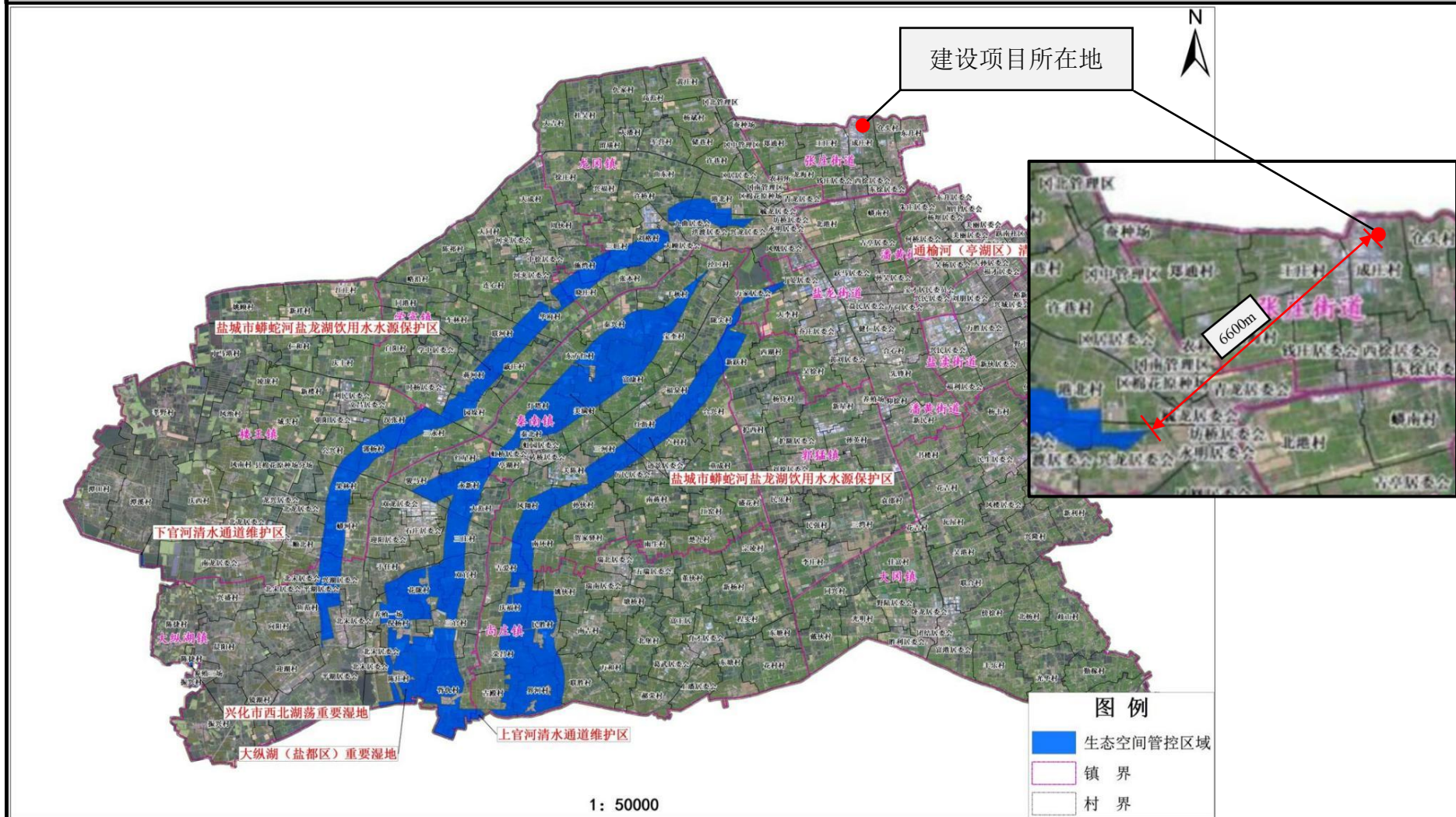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建设单位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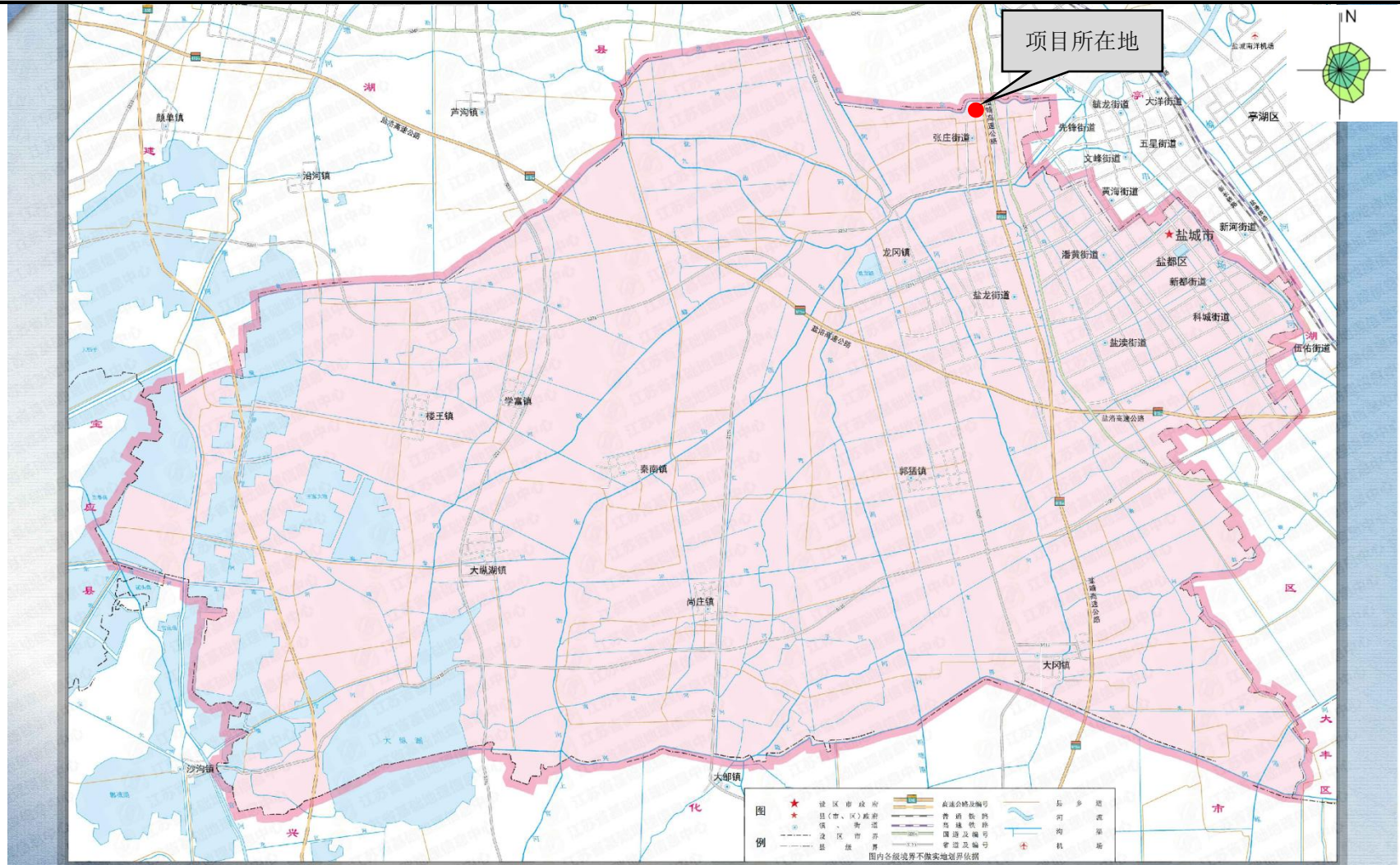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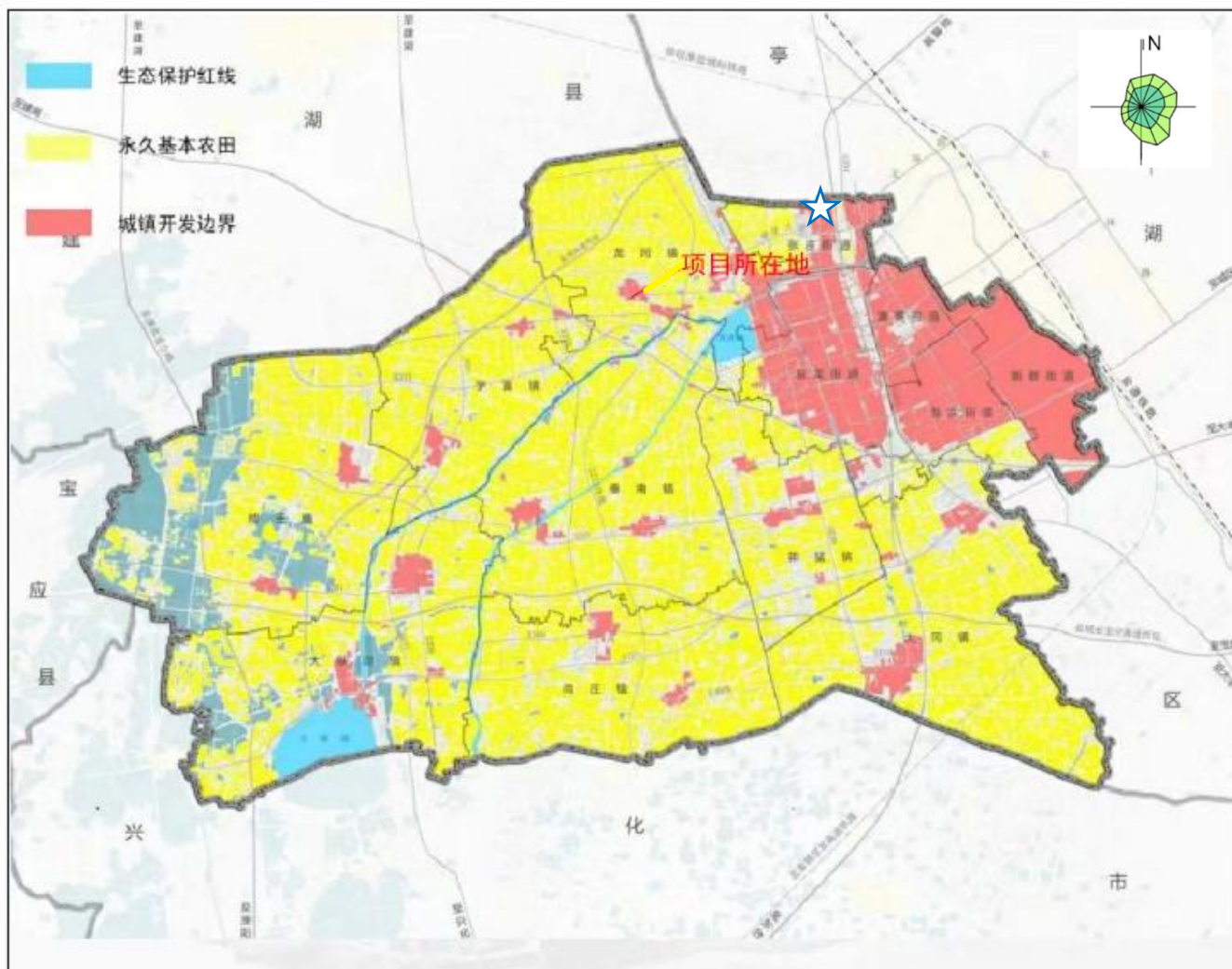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七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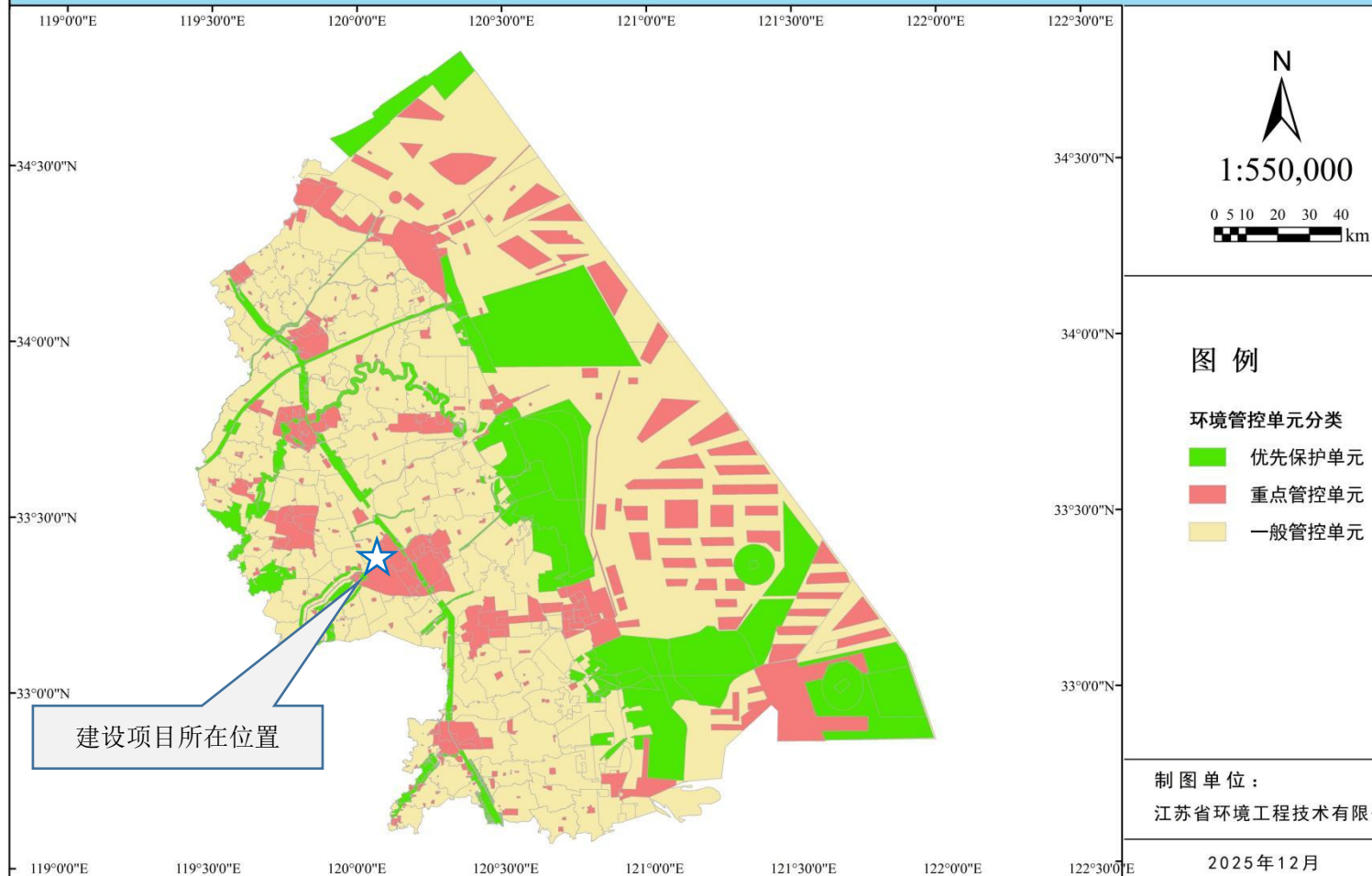
#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八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附图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九 江苏省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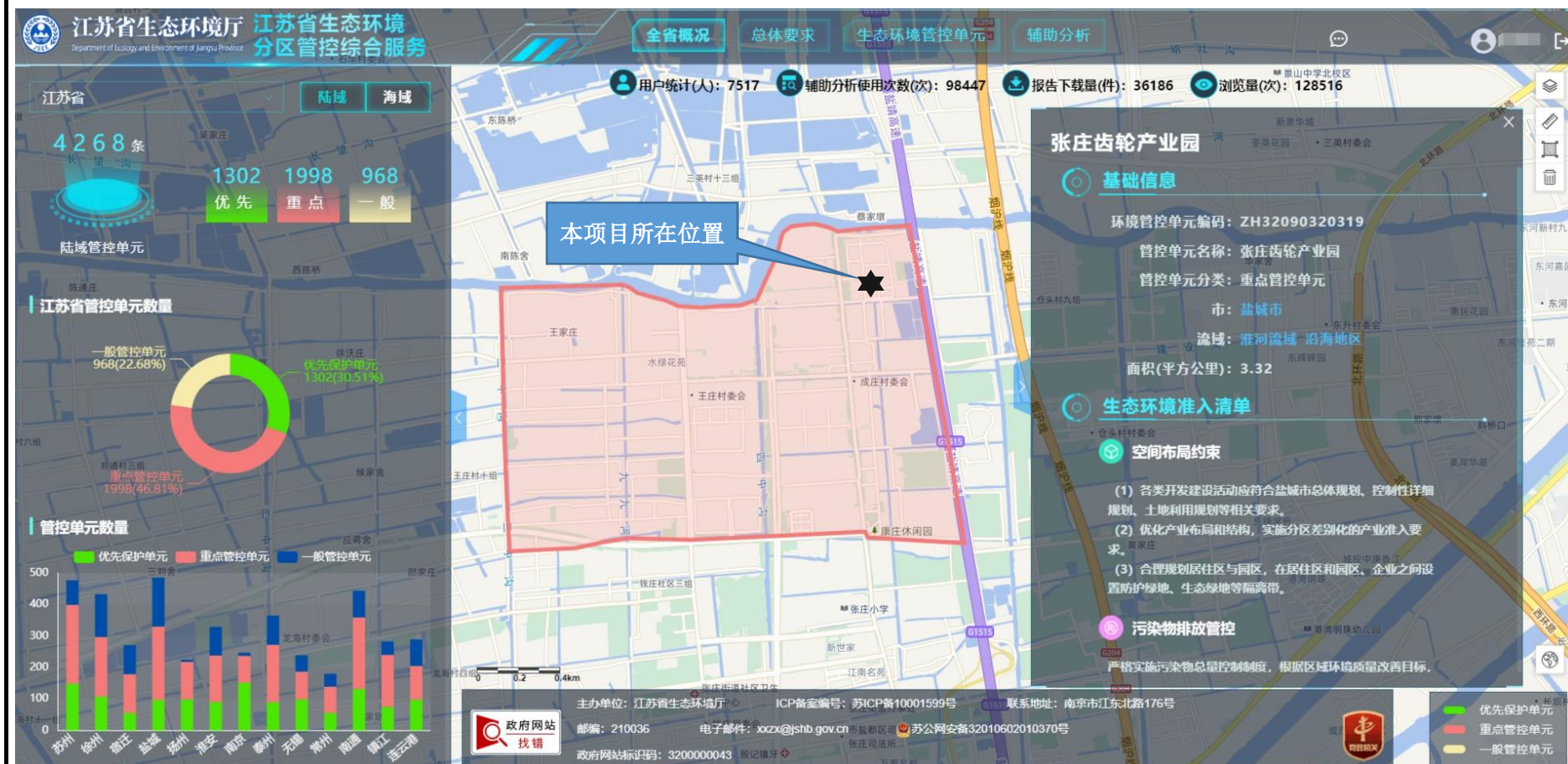
#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附图



建设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十 江苏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江苏安智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RFID 扩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十一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网站截图